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变更专项报告

2024 年度

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49 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4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贵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慧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4 年度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 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 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 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 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营业成本	8,181,620.00	40,241,759.37	0.00	0.00
	销售费用	-8,181,620.00	-40,241,759.37	0.00	0.00

二、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 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2024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进一步客观、准确、公允的反映本公司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对船舶资产进行了综合评估，结合不同船型在进行不同作业施工中面临的离岸距离、海域水文条件、海底地质条件等因素后，拟对船舶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3、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本公司船舶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10-15 年。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本公司对于新造船舶资产的折旧年限为 10-25 年；购入的二手船舶按预计尚可使用年限作为折旧年限。

4、 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以前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本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无影响，无需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公司 2024 年度的折旧减少约 1,000.77 万元。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商家, 许可, 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任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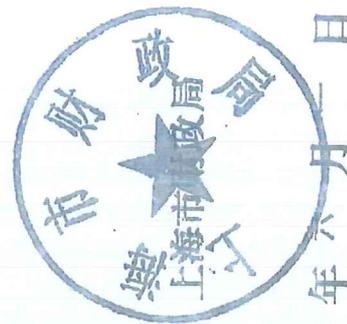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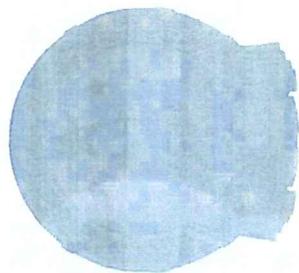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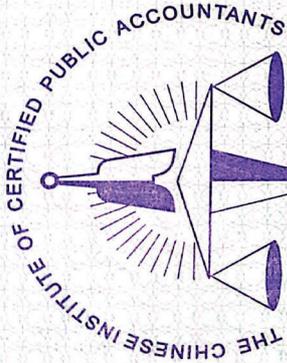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1-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811109155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304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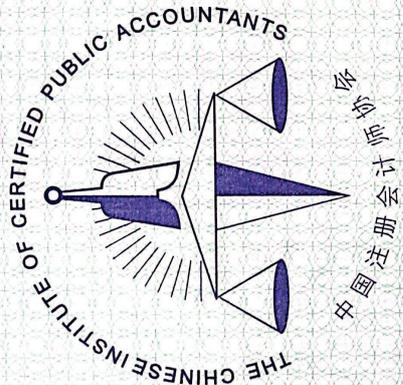
2009 03 26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9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姓名	周慧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1-11-10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101061981111008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慧 (31000006227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3100000622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